



## 通知公告

首页 &gt; 信息公开 &gt; 其他 &gt; 通知公告

##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深圳市2023年度非国有美术馆优秀项目评选的通知

日期: 2024-02-26 10:47 来源: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字号: 【大 中 小】 【内容纠错】

分享到:

深圳市各非国有美术馆:

为更好地营造良好文化生态,促进我市非国有美术馆高质量发展,按照《深圳市非国有美术馆管理与促进办法》相关规定,开展深圳市非国有美术馆优秀项目评选。非国有美术馆以自愿为原则,申报参评优秀展览项目及优秀公共教育项目。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公平公正、好中择优的原则确定优秀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后按程序进行奖励。现将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内容

(一) 展览项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结合学术定位在本馆策划举办的展览项目。

(二) 公共教育项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由本馆策划举办的体现美术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公共教育项目。

## 二、申报单位资质

在深圳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民办非企业法人资质的民营美术馆。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时提供能够证明以上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申报项目要求

“展览项目”须提供详细的策划及实施方案,包括明确展览学术定位、相关学术活动、公共教育和推广活动的设计及目标人群的设定、展览的社会反响等。“公共教育项目”必须充分说明该项目的社会影响。

每个申报的项目都须提供能够说明以上要求的较为完备的相关资料,包括画册、文集、展览介绍、新闻报道、观众反响等各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与《深圳市非国有美术馆优秀展览(公共教育)项目申报书》一同报送。

各美术馆均可同时申报“展览项目”及“公共教育项目”,每类项目限报2个。

## 四、申报方式

参与申报的美术馆需填写《深圳市非国有美术馆优秀展览(公共教育)项目申报书》。纸本申报书一式三份,于2024年3月15日前寄送(EMS)至: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2032,收件人:张爽,电话:0755-88102347;WORD版申报书发送至邮箱:ysc@wtl.sz.gov.cn。

## 五、奖励办法

本次评选将根据展览的学术水准、展陈效果、宣传推广、社会反响、公众评价等指标评选出不超过10个“深圳市非国有美术馆年度优秀展览项目”,并给予入选项目资金奖励。根据公共教育活动策划实施、教育意义、社会反响、宣传推广、公众评价等指标评选出不超过5个“深圳市非国有美术馆年度优秀公共教育项目”,并给予入选项目资金奖励。已获得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再享受本奖励。原则上,市、区对同一项目累计资助及奖励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经审计认定支出的50%。具体奖励金额按照《深圳市非国有美术馆管理与促进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2月26日

附件:

附件:深圳市非国有美术馆优秀展览(公共教育)项目申报书.wps

[关闭窗口](#) [打印此页](#) [返回首页](#)